

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场外简称：博时可转债ETF；场内简称：转债ETF；扩位证券简称：可转债ETF
基金主代码	511380
基金申赎代码	51138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4月7日

注：(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

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 “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 2) 本基金的申购对价和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或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 3) 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 4) 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 5)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 6) 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 1)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100,000 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 除非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本基金场内申购赎回暂不设置当日申购、赎回份额上限、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 3) 当日可接受的总申购份额及当日可接受的总赎回份额上限基金管理人必须于前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当日基金申购赎回清单上公布,而不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也无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等

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其中上述第 2）、3 条基金管理人必须于前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当日基金申购、赎回清单上公布，而不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也无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申购、赎回对价及费用

1) 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或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或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	霍达
联系人	黄婵君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373434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1; 95565
网址	http://www.newone.com.cn/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	周易
联系人	胡子豪
电话	021-50531281
传真	0755-82492962（深圳）
客户服务电话	95597
网址	http://www.htsc.com.cn/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马静懿
电话	010-60833889
传真	010-8486556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5548/95548
网址	http://www.cs.ecitic.com/

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 2、5 层
法定代表人	姜晓林
联系人	孙秋月
电话	0532-85022026
传真	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http://www.cs.ecitic.com/newsite/

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 2 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 2 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	施华
联系人	程博怡
电话	010-56437060
传真	0731-85832214
客户服务电话	95571
网址	http://www.foundersc.com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请参照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规定。若增加新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致电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2) 本基金将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20 年 1 月 22 日《上海证券报》上的《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